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二〇一五年七月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自控”、“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认购人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11,200.00万元。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接受凯德自控的委托，担任凯德自控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财富证券认为凯德自控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特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作为凯德自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财富证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负责项目的尽职调查。项目小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凯德自控进行了尽职调查，主要事项包括：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风险因素等。

项目组与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定向发行方案以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董监高的任职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风险因素等进行了调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推荐工作报告》。

二、内部审核意见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核小组就同意推荐凯德自控定向发行股票进行了内部审核，对凯德自控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的小组成员有七名，包括孟文波、包爽、段世平、黄志程、邓银珍、宋一宁和王群，其中，行业内核委员是王群，财务内核委员是邓银珍，法律内核委员是段世平。内核小组指派黄志程为凯德自控定向发行项目的内核专员，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内部审核小组成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凯德自控股份及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凯德自控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凯德自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内部审核小组成员对项目组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经审核，内部审核小组成员认为：项目组已按照上

述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格式要求，凯德自控及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拟申请文件，定向增发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综上，内部审核小组成员认为凯德自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中规定的定向发行条件，一致同意推荐凯德自控定向发行股票。

三、推荐意见

(一) 推荐人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名称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及证券代码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430592)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4,590,000 元
目前总股本	34,590,000 股
法定代表人	华传健

实际控制人(如是多人,请说明关联关系)	华传健和陈艳芬(两人系夫妻关系)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控制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住所地	长沙市高新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科研成果转化中心2号栋3楼
股权登记日	2015年6月5日
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	273
本次发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	2015年5月25日
目前股票转让方式(做市/协议)	做市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2,282,741.61	201,337,720.66
毛利率(%)	11.22%	9.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5,093.16	4,484,742.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18,189.28	4,464,69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7%	1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2,691.45	6,422,91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	0.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	0.164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16,342,029.92	97,156,025.68
负债总计(元)	56,617,128.07	53,236,284.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419,921.63	43,035,866.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1.41
资产负债率(%)	48.66%	54.79%
流动比率	2.00	1.79
应收账款余额(元)	35,787,307.72	26,748,756.71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9	7.97
存货周转率	5.88	9.12

(2)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1 公司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6,342,029.92	97,156,025.68
负债合计	56,617,128.07	53,236,28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19,921.63	43,035,866.52
少数股东权益	1,304,980.22	883,87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24,901.85	43,919,74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342,029.92	97,156,025.68

2.2 公司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2,354,826.95	91,559,416.48
负债合计	44,481,547.73	48,936,57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73,279.22	42,622,84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54,826.95	91,559,416.48

(3) 利润表主要数据

3.1 公司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2,282,741.61	201,337,720.6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6,406,888.96	4,659,477.99
利润总额	6,860,299.43	5,404,479.8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6,198.49	4,460,70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15,093.16	4,484,74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5,093.16	4,484,742.06

3.2 公司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4,982,354.81	160,982,792.60
营业利润	5,430,536.16	4,345,918.91
利润总额	5,860,495.96	5,067,382.7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2,228.37	4,295,908.54

(4)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4.1 公司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2,691.45	6,422,91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86.90	-239,75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0,510.71	1,045,87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3,867.64	7,229,030.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7,461.43	9,831,329.06

4.2 公司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703.18	7,591,99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3,003.14	-1,612,886.1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227.61	659,546.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82,478.71	6,638,655.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6,851.74	8,579,330.44

(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2,282,741.61	201,337,720.66
净利润	5,346,198.49	4,460,70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18,189.28	4,464,69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7	13.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0	0.164
总资产	116,342,029.92	97,156,025.68
净资产	59,724,901.85	43,919,741.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69	1.41
资产负债率 (%)	48.66	54.79

注：以上数据引用自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HW 证审字[2015]0102 号审计报告及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www.neeq.cc）上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

(四) 本次推荐的定向发行概况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1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600.00 万股（含本数）
3	证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价格	4.00-7.00 元/股
5	认购方式	货币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6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11,200.00 万元
7	发行对象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其中非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规定的新增外部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注*：本文中，如无特别说明，“股权登记日”指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5 年 6 月 5 日。

1、发行对象合格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 (1)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 (2) 非公司在册股东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包括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符合 (2)、(3) 规定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1) 在册股东的确定方法

在册股东指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册股东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当日买入公司股票
的股东享有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后一日卖出公司股票的股东亦享有认购权，在
股权登记日当日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股东不享有认购权。

(2) 新增投资者的确定方法

新增机构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此外，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需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其中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含）万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将采取询价的方式，认购者可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

(4)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防范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措施包括：首先，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及财富证券将向包括公司股东、主办券商经纪业务客户、机构投资者、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个人投资者在内的询价对象进行询价，财富证券及公司会对询价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进行核查。

其次，财富证券会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在其备案后方允许其进行认购，确保外部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中的规定。

以上措施保证了本次定向发行中不会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最后，主办券商、律师会进一步协助公司，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维度防范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1) 事前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时，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明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人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事中防范措施

事中措施是指主办券商和律师在协助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前采取的核查措施。主办券商和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以及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书》前，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拟定适当性资格投资者所需要提交的文件清单。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的“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主办券商和律师将主要从以下角度进行核查，包括并不限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是否依法设立、是否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开立证券账户，并要求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出具说明。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认购对象才能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并进行认购。

3) 事后防范措施

事后措施是指主办券商和律师协助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环节采取的核查措施。公司已在拟订《股票认购协议书》样本时，考虑了投资者适当性问题。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对象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或有关法律承担违约责任。

通过前述核查，确保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主办券商、律师将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财富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包括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价格合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00~7.00 元。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HW 证审字[2015]010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419,921.6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采取做市转让制度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预期良好，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同时股票价格有一定提升。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认购者可在公司询价期间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认购者的申报认购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或其他因素，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综上，财富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价格区间未见有显失

公允之处，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的方法合理。

3、发行程序合规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会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如期公开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如期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合法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2,86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华传健等14名股东及代表进行了投票表决。该14名股东及代表共持有公司22,866,2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1%。表决结果为：赞成票22,866,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上述14名股东及代表投票系其各自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上，财富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股票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现有股东优先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14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故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财富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普通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同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如果不属于上述人员，则其本次购买的股份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但可以自愿进行锁定承诺。

财富证券认为，上述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机器人智能系统研发、特种业务发展、营销网络优化、流动资金补充和售后服务中心筹建。

财富证券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省凯德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传健和陈艳芬。

本次发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公司及财富证券将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规定的投资者进行询价。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A、本次定向发行能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

B、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将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长、短期负债结构更合理，不仅缓解了公司还贷压力，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从而提高资产收益率。

C、本次定向发行将引进外部投资者，带来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从制度层面增强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进而达到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使公司发展更规范更健康，可以推动公司管理向科学化迈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价值。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缓解公司还贷压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419,921.6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00~7.00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综上，财富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有积极的正面影响，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亦有积极的影响。且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8、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凯德自控已与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委托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凯德自控的主办券商，财富证券将勤勉尽职、诚实守信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六）主办券商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凯德自控委托，财富证券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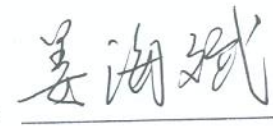
财富证券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财富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并承担相关推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海斌)



附件：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签字人员变更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我公司接受凯德自控的委托，担任凯德自控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29号）中记载原项目负责人为：孙梦涵，现因孙梦涵工作变动，项目负责人变更为姜海斌。变更后人员已经详细查阅了项目尽调底稿、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材料，对其内容无异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



（姜海斌）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7月20日

